附表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学分设置与认定标准（2016版）

（一）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  |  |  |  |
| --- | --- | --- | --- |
| **获得途径** | **基本要求**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 听取素质教育  专题报告 | 听取素质教育类、学术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心理健康类等报告、讲座不少于20场 | 1.0 | 提交专题报告记录表 |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寒暑期社会实践，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就业实习等。 | 1.0 | 提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

（二）创新创业课程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4.0

|  |  |  |  |
| --- | --- | --- | --- |
| **获得途径** | **基本要求**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 修读创新创业课程 | 修读创新创业类、就业指导类课程（学校开设或认定的线上线下课程）且考核合格 | 以学校公布的课程学分认定。 | 学校开设的课程以课程成绩为准；  学校认定的MOOC课程以课程合格证书为准。 |

（三）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模块

模块额定学分：2.0

| **获得途径** | | **要求或等级** | | **认定学分** | **认定依据**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训练 | | 国家级 | | 3.0 | 结题验收  合格 | 1.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经认定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项目或活动。  2.实行过程管理。所有项目立项后不论级别都认定0.5学分；中期检查合格后认定0.5学分。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认定至同级别最高学分。  3.一人参加多个项目所得学分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4.参加人根据排名顺序按0.5学分递减，最低不少于1.0学分。 |
| 省级 | | 2.5 |
| 校级 | | 2.0 |
| 创新创业类  竞赛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4.0 | 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 |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就业指导竞赛等。  2.创新创业竞赛包括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竞赛。  3.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高等数学、英语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  4.一人参加多项竞赛所得学分可以累加；一次竞赛的成绩获多次奖励，以最高学分计，不得累加。  5.奖项中如设置特等奖，按一等奖核计学分，其他奖项依次降一级对待。  5.学生获得的其他科技成果类奖励，可参照创新创业竞赛相应等级和奖项的学分予以认定。 |
| 二等奖 | 3.5 |
| 三等奖 | 3.0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2.5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5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5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2.0 |
| 校级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1.5 |
| 院级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5 |
| 完成集训任务并参赛者 | 1.0 |
| 创新创业成果 | 发表  论文 | SCI、EI、SSCI收录论文 | | 3.0 | 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 1.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及CN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3.作者排名认定前5名，学分按0.5分顺次递减，最低不少于1学分。 |
| 核心期刊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 | 2.5 | 期刊 |
| 公开发表论文（含社会实践论文） | | 2.0 |
| 取得  专利 |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 | 3.0 | 证书 | 排名认定前5名，学分按0.5分顺次递减。 |
| 自主创办技术类公司 | 正常运营并取得效益 | | 4.0 |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佐证材料 | 参与人按认定学分的50%核计。 |
| 运营一年以上 | | 2.0 |
| 成功注册 | | 1.0 |